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284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被　　告　王大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654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4,65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提出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與民生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與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陳銘傑所駕駛、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發生碰撞，導致系爭汽車受損，因此

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24萬5,329元，因訴外人陳銘傑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應負7成之肇事責任，故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擔3成之肇事責任等情，有車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汽車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照片、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依法視為自認，上開事實自屬可信，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

四、按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系爭車輛為租賃車小客車，自出廠日111年4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2月22日，已使用2年11月，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2萬2,489元（詳如附表），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12萬6,357元，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14萬8,846元。

五、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見本院卷第73頁、第81頁），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即訴外人陳銘傑亦有右轉彎未依規定之過失，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85頁），本院審酌被告與陳銘傑違反各自應遵守之交通注意義務始生本件事故，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認被告與陳銘傑應各負百分之30及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代位權，自應承擔陳銘傑之與有過失。故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經扣除過失相抵後為7萬295元（計算式：148,846×0.3＝44,653，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4萬4,654元之損害賠償，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4,6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眞緁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督訓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8,972×0.438=52,1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8,972-52,110=66,862
第2年折舊值	66,862×0.438=29,28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6,862-29,286=37,576
第3年折舊值	37,576×0.438×(11/12)=15,08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7,576-15,087=22,489